

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16]86号

签发人：杨庆新

关于天津工业大学校院级领导听课制度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听课人员包括校级党政领导、院级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和相关主管部门领导。

第二章 听课安排与要求

第三条 校级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主管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相关主管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院级教学单位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第四条 校级党政领导及相关主管部门领导听课由教务处提供课表，听课后应填写《天津工业大学校级领导听课表》(见附件)，对所听课堂教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院级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听课由各院级教学单位自行

安排，各院级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制定《天津工业大学 xx 学院听课表》，本部门领导每次听课后应填写此表，对所听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并交本单位保存备查。

第六条 各级领导听课应着重了解是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了教学全过程，并对教学秩序、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堂气氛、教学效果、教材选用、教风学风等进行全面检查。听课后，可通过与师生交流等方式，及时反馈听课情况。

第三章 听课结果及处理

第七条 各级领导对于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现场及时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要以书面的形式及时反馈到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科。

第八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科应把各级领导发现的问题归纳分类，属于教学质量问题的，应反馈到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有关教学单位）；属于管理问题的，应反馈到有关管理部门；属于学生纪律问题的，应反馈到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有关教学单位）或学生处。对于反馈的问题，有关责任部门要及时予以解决和处理，并将处理的结果回馈到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科。

第九条 校院领导班子要在听课后，及时召开专题工作会，研究解决听课中发现问题。

第十条 各级领导听课结果将作为教师及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

行,《关于实行校院级领导“听课周”制度的规定》(津工大[2006]62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天津工业大学校级领导听课表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印发: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部门)

附件:

天津工业大学校级领导听课表

授课教师: _____ 授课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开课单位: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性质: 公共课 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选修课 双学位课

授课班级: _____ 应到人数: _____ 实到人数: _____

	评 价 项 目	优	良	中	差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弘扬正能量,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学全过程				
2	讲课有热情, 精神饱满, 有感染力, 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说普通话				
3	内容娴熟, 运用自如, 讲课内容充实, 信息量适当				
4	讲课思路清晰, 对问题的阐述简练准确, 深入浅出				
5	能与学生互动, 课堂气氛活跃				
6	教师能准时上、下课, 不迟到, 不拖堂				
7	能有效地利用各种教学媒体, 板书工整				
8	有讲稿、教材、记分册, 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相符				
对教师评价: 优 良 中 差					
9	学生出勤率高, 没有迟到、早退现象				
10	课堂纪律好, 没有玩手机、交头接耳、睡觉等现象				
11	学生专心听讲, 记笔记的比例高				
对学生评价: 优 良 中 差					
总体印象及建议:					

听课人(签字)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